2010年土地估价师:挂钩周转指标和项目区的管理土地估价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10\_E5\_B9\_ B4 E5 9C 9F c51 645218.htm 挂钩周转指标和项目区的管理 (七)挂钩试点的规模按国家和省(区、市)下达的挂钩周 转指标控制。挂钩周转指标按照"总量控制、封闭运行、定 期考核、到期归还"的原则进行管理。(八)挂钩试点工作 实行行政区域和项目区双层管理,并以项目区为主体组织实 施。项目区的设置要便于实施和管理,规模适度,建新和拆 旧地块在地域上要尽可能接近,在试点市、县行政辖区内设 置,并避让基本农田。来源:考试大(九)试点市、县要在 调查分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条件、潜力和预测城镇建设用地 需求的基础上,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、村镇规划, 编制项目区实施规划,统筹确定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 设用地撤并的规模和范围,合理安排建新区的城镇村建设用 地比例,确保项目区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,耕地和基本农田面 积不减少、质量不下降,各类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合理。( 十)挂钩周转指标分别以行政区域和项目区为考核单位,两 者的用地规模都不得突破下达的挂钩周转指标规模。对各项 目区挂钩周转指标的使用情况、归还进度等,要独立进行考 核和管理;对试点市、县挂钩周转指标的使用情况、归还进 度等,要综合行政辖区内的所有项目区进行整体考核和管理 来源:考试大(十一)挂钩周转指标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 部门根据试点市、县及项目区情况提出申请,报国土资源部 核定。 挂钩周转指标下达试点省(区、市)后,由省级国土 资源管理部门按项目区分解下达到各试点市、县。(十二)

挂钩周转指标由下达至归还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各级国 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挂钩周转指标台帐,加强管理和监督 。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指导试点市、县,根据项目区实 施规划,制订分年度指标归还计划;每年对各试点市、县和 项目区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,并将验收合格的、由农村 建设用地复垦得到的耕地,核定归还指标。 三、挂钩试点的 相关配套政策及管理(十三)挂钩试点涉及的农用地和建设 用地的调整、互换、使用,必须统一纳入项目区,按项目区 整体审批。对未纳入项目区、无挂钩周转指标的地块,不得 改变土地用途,涉及农用地改变为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 理农用地转用手续。采集者退散 (十四)项目区内建新地块 用于商品房开发的,应是国有土地。项目区内需要征收集体土 地的,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,并依法给予补偿。(十五 )项目区内建新地块中增加的经营性用地,一律按照规定实 行招标拍卖挂牌供地。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(十六)通过开 展土地评估、界定土地权属,按照同类土地等价交换的原则 , 合理进行土地调整、互换和补偿。根据"依法、自愿、有 偿、规范"的要求,创新激励机制,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. 促进挂钩试点工作。(十七)项目区竣工验收后,要在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地籍调查,明确地块界址,并依法办理土地权 属变更登记手续,保护土地产权人的合法权益。本文来源:百 考试题网相关推荐: 2010年土地估价师:挂钩试点的工作组 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 www.100test.com